

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校內外活動加掛廁所衛生紙申請表

依據總務處民雄校區總務組 103 年 3 月 10 日奉 准簽案辦理。

※請於 內勾選活動性質，並於五日前提出申請。

校內：

- (1) 本校重大慶典 (學校校慶、校慶運動會、畢業典禮等)
- (2) 縣、市級以上政府長官或學校邀請相關重要來賓蒞校之接待
- (3) 主(承、協)辦全國性、國際性交流聯誼活動或研討會【請檢附本校列名主(承、協)辦單位相關文件】

校外：

- (1) 當地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務單位借用本校場地之重大活動

申 請 單 位			
活 動 名 稱			
申 請 時 間	年 月 日		
活 動 日 期	年 月 日(星期) 點 至 年 月 日(星期) 點		
地 點			
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	申 請 單 位 主 管	業 務 單 位 承 辦 人	業 務 單 位 組 長